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6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玉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5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玉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廖玉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圖謀不勞而獲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為警扣案並返還予告訴人張○滿，兼衡被告無犯罪紀錄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獲得之磁磚切割器1臺（價值約新臺幣8,500元），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扣案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584號

被 告 廖玉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玉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6日下午4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工地後，徒手竊取張○滿所有、放置在該工地3樓之磁磚切割器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8,500元）得逞後，將之放置在前開車輛腳踏板上騎乘該車離去。嗣經張○滿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○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玉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○滿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

01 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  
02 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犯  
03 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  
05 得之前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業據告訴人  
06 於警詢陳稱在卷，並有扣案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  
0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12 檢 察 官 吳靜怡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15 書 記 官 林潔怡

16 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